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好佳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士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31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長承水產有限公司 吳家儀	合作金庫 雙和分行	113年1月31日	85,000元	FA0000000	